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3,8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115.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7,734.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1.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33.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20,800.32	24.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15,388.59	53.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62,845.34	63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1710078801700002068	38,700.00	6,752.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20,000.00	6,839.29
合计		157,734.25	14,300.3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701.09万元，系保荐费、审计费、律

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手方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10 月型定制第 1 期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7,000.00	2022-10-18 至 2023-8-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11 月型定制第 2 期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7,900.00	2022-10-14 至 2023-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4 期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0-19 至 2023-7-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自动赎回 42 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3-3-7 至 2023-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金鼎”收益凭证 3854 期-数字看跌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3-31 至 2023-7-28
合计			31,9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2,466.97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200.33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31,900 万元，其余 14,300.3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存在因操作失误导致付款账户使用错误，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形，累计金额 6,000,150.31 元；公司自查后及时用自有资金对非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替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置换，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5,033.16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6.9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859.09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2,845.34	62,845.34	775.90	62,845.34	62,845.34	775.90	-62,069.44	2024 年 8 月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0,800.32	20,800.32	7,879.33	20,800.32	20,800.32	7,879.33	-12,920.99	2023 年 12 月
3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8,732.95	27,898.09		38,732.95	27,898.09	-10,834.86	2023 年 12 月
4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0,000.00	13,305.78		20,000.00	13,305.78	-6,694.22	2023 年 6 月[注]
合计			83,645.66	142,378.61	49,859.09	83,645.66	142,378.61	49,859.09	-92,519.52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进入生产阶段，尚未验收。